

#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松江区永丰街道 2026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310117000251124155517-1729332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7-25067**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01日<sup>1</sup>

# **招标组织者廉洁告知书**

## **一、 招标组织者的廉洁要求**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招标组织者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方任何形式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的无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方索要钱物；不得接受投标方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投标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投标方为工作人员亲属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不得接受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如与投标方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招标活动；
- 4、在招投标期间，招标组织者不得私下接触单个或部分投标方；
- 5、招标组织者除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外，不得向投标方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其他投标方的投标信息等。

## **二、 投标方的廉洁要求**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招标组织者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不得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无偿服务；不得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亲属或其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

投标方工作人员如与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投标活动；

- 4、在招投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单独接触招标组织者；不得到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 5、不得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 6、不得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得传播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不实言论或保密信息。

### 三、 监督及责任

- 1、招标组织者、投标方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 2、招标组织者纪检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纪律的行为；
- 3、若招标组织者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将依照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
- 4、若投标方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有权要求投标方赔偿由此给招标组织者造成的损失，并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宣布本次中标结果无效、取消投标方1年至3年内参加招标组织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措施。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0
第五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	3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45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5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7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松江区永丰街道 2026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松江区永丰街道 2026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12 09: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7000251124155517-17293325**

项目名称：松江区永丰街道 2026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44039.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44039.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永丰街道 2026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544039.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松江区永丰街道 2026 年度养护项目经排摸整理共计河湖 50 条段，养护内容包括防汛通道、河道绿化、水生植物、河道栏杆、警示牌等。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合同履约期限：**计划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投标截止前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01 至 2025-12-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12 09:3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2-12 09:3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其他：

①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并签收完成

②本项目须进行现场磋商，请各供应商派代表携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现场开标地点参加磋商会议。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永隆路 330 弄

联系方式：021-5781278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联系方式：021-677215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书华

电话：021-677215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1	澄清日期、时间： <u>待定（如有）</u> 澄清地点： <u>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u>	
17. 2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设施量清单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包含的全部费用。 (2) 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投标人未精确到元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采用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元。	
21. 1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21.3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不提交	
23. 1	磋商响应有效期：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起 <u>90</u> 天。	
24. 1	<b>(1) 电子响应（投标）文件：</b> <u>本次投标采用网上磋商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u>	
25. 2 (1)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政府采购编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1	磋商响应截止期：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9. 1	磋商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9.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要求及签署要求（本条指响应文件中表式中需签章的内容，非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签署凭证中的人员）： 1、可以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及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b>(1)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b>	

	<p><u>效身份证件（即居民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u></p> <p><u>（2）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在该单位最近一期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不计）。</u></p> <p><u>满足以上（1）或（2）要求人员均可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u></p> <p>2、供应商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供应商未派授 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或者授权代表 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33. 3	本项目在资格（资质）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	
33. 2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 10%，形式不限。	
17.1	<p><b>响应报价最高限价：</b></p> <p>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确定为<b>包 1-1544039.00 元</b>，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 过此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17.4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时提交最后报价，如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同，则应 按首次报价进行总价下（上）浮，并提供下（上）浮率。最后报价是供 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 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的收费标准。	
45.1	<p><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p>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 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 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 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b>投标人上传完 毕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予以签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签收过 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b></p> <p><b>★4、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 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 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b></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 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p>	

	<p>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3)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 </ul>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小微企业 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b>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认定）。</p> <p>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中小河道养护项目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文件解释 与说明	<p>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包含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须知及前附表、评审办法、合同文件、附件格式文件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p> <p>2、对于合同内容的约束，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所有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均可视作合同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4、按本条第1项、第2项、第3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解释。</p> <p>5、本招标文件及各组成文件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合同谈判时细化。</p>	
若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 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 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之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服务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服务，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知识产权说明及投标方案专利权说明

#### 7.1 知识产权说明

(1) 磋商的工作方案的工作构思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

(2) 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成交方案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 采购人在对成交方案进行优化时，在事先征得未成交的供应商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了使用费后，可以部分采用该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方案，该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方案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 7.2 投标方案专利权说明

- 1、投标方案的构思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
-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中标方案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 3、采购人在对中标方案进行优化时，若在事先征得未中标的投标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了使用费后，可以部分采用该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方案，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方案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技术标准及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技术标准及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 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10.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应承担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的风险，此类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

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1.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投标方操作界面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采购人将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供供应商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采购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单位应当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2. 2 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及/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采购单位决定对其答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12. 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适当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3. 踏勘现场

13.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的语言

14.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

简体中文书写。

1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5. 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标（商务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6、17 和 18 条要求填写的报价函、磋商响应一览表以及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技术标（技术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6. 2、20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6. 磋商响应文件

16.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函、磋商响应一览表和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16. 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内容进行改动，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

17 磋商响应报价

17. 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7.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提供服务价格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规格要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如果有）。

17. 3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7. 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7.4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时提交最后报价，如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同，则应按首次报价进行总价下（上）浮，并提供下（上）浮率。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货币

18. 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19.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资质）的文件

19.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 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

19. 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够履行合同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即

(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管理能力

(2) 供应商满足本项目采购信息中列出的资格（资质）要求。

20.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0.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

求，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 2 证明拟提供的管理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数据和权威机构的评审报告，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

**(1) 养护方案**

- ①养护组织计划；
- ②与前养护单位的交接方案；
- ③技术方案及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④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⑤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 ⑥养护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包养护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 ⑦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包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2)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包括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报表等）；**

**(3)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 ①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 ②便民利民措施。

**(4) 各投标人还可在上述内容外，提出其他方面的内容。**

**2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21. 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1. 2 磋商保证金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供应商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采购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1. 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21. 3 磋商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21. 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21. 1 和 21. 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1. 5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供应商。

21. 6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

21. 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定合同。

## 21. 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中标人凭“未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采购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2)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凭“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采购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未中标通知书”领取及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办理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办理时间：\_\_\_\_\_ / \_\_\_\_\_

电    话：021-67721560

## 22. 诚信记录

22. 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实施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2. 2 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1）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2）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2.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不良诚信记录，并报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网查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后不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44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经查实有串标行为的；
- (4)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 23. 投标有效期

23. 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第 29.1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23.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1 条有关磋

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4.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磋商响应文件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上传。

24. 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24. 3 磋商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 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脸。

24. 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报价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资质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志

25. 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 2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并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签收文件所需时间，及期间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致使招标方工作人员无法接收标书而导致废标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5.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磋商响应截止期

26.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6. 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7.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7. 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8.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8.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8. 4 从磋商响应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21. 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响应文件开启与评审

### 29.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29. 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项目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

（注：同时供应商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具体操作请登录（<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操作须知”，在页面上下载“[操作手册-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按照资料内的操作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9.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会议。

29. 3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磋商小组组成

30.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 2 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32. 1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供应商是否递交了磋商保证金等，没有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2. 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符合资格（资质）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32. 5 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核后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2.5.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2.5.2 未按规定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2.5.3 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预算金额的；

32.5.4 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33. 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养护内容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风险等，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3.3 磋商小组将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3.5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33.6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7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3.8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3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接触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2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六）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单位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通过“松江区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shsj>)”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书当日以书面形式确认。采购单位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6. 2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议上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38. 招标失败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七）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标准

39.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40. 投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40. 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技术标准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减，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质疑和投诉

41. 1 采购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

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41.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1.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019361222、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79号。

41.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1.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1.8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

#### 42. 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42.1 在招标过程中，因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相应的监管部门，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终止招标或重新招标的权利。

42.2 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42.3 采购人和招标机构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43. 中标通知书

4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44. 签定合同

4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4.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3 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 45. 其他

45.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5.2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5.3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项目采购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在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如下：

##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验证一致；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小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条款。	

**注意：**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磋商小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负责核对，采购人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

**提示：**采购人详细列出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供应商进行自查，请供应商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出现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而被拒绝接受。

##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章的格式提供，且要求签章的表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2) 如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件；如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需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社保证明（其中被授权代表符合要求）。	
2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未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项目负责人在本市无在建项目承诺等证明材料。	
4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5	(1) 未发现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的预算金额(投标最高限价)； (2)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3)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4)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存在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等行为。	
6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7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付款条件、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1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注意：**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磋商小组负责核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提示：**采购人详细列出符合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供应商进行自查，请供应商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 **三、评标办法**

#### **一、磋商程序及说明**

##### **(一) 评审总则**

1、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2、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承担。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评审，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 **(二) 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报价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报价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2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报价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三)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 **1、企业性质认定**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和报价产品是否具备有效的报价资格。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磋商小组应当对报价人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审查，资格性检

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资格（资质）性检查表、符合性检查表。

### 3、磋商

按照报价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报价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 磋商小组就报价人工作方案、组织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以及企业基本情况、人员配备、设备投入、项目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报价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磋商的事项。

(2) 在与所有有效报价人分别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其它须知事项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报价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报价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 （一）技术标（设置分 80 分）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标的评审意见，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下表。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打分方法
养护方案	养护组织计划	12	<p><b>好：</b>计划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 9-12 分；</p> <p><b>较好：</b>计划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 6-8 分；</p> <p><b>一般：</b>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p> <p>未提供不另得分。</p>	主观分
	技术方案及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12	<p><b>好：</b>内容齐全，养护技术方案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到位，可评 9-12 分；</p> <p><b>较好：</b>内容齐全，养护技术方案针对性较强，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 5-8 分；</p> <p><b>一般：</b>其他情况可评 2-4 分。</p> <p>未提供不另得分。</p>	主观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措施	7	<p><b>好：</b>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 5-7 分；</p> <p><b>较好：</b>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4 分；</p> <p><b>一般：</b>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p> <p>未提供不另得分。</p>	主观分
	防汛防台及河道巡查、应急处置方案	9	<p><b>好：</b>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针对河岸坍塌、河道设施完好率、风险预防等河道巡查方案针对性强，应急处置方案完善，可评 7-9 分；</p> <p><b>较好：</b>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针对河岸坍塌、河道设施完好率、风险预防等河道巡查方案针对性基本可行，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完善，可评 4-6 分；</p> <p><b>一般：</b>其他情况可评 1-3 分。</p> <p>未提供不另得分。</p>	主观分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打分方法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10	<p><b>好:</b>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所需车辆、养护等主要设施设备<b>配备承诺</b>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且车辆、船只（若项目内容需要此设备的话，下同）等主要养护设备全部自有的，可评 10 分；</p> <p><b>较好:</b>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所需车辆、养护等主要设施设备<b>配备承诺</b>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且上述主要设备部分自有、部分租赁的，可评 9 分；</p> <p><b>一般:</b>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所需人员、车辆、养护及设施设备<b>配备承诺</b>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且上述主要养护设备全部租赁的，可评 8 分。</p> <p><b>其他情形:</b> 设备配置不满足基本要求或无设备来源说明或无设备相关证明或未提供设备足额配置的承诺的，得 3-4 分。</p> <p><b>注:</b>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配备及到位承诺、自有或租赁的作业设备的证明材料，自有的应提供买卖合同或发票或产证（买方或产权人应为投标单位），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租赁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养护期），否则评分不予认可。</p>	主观分
	养护管理机构配备及组织架构	5	<p><b>好:</b> 配备由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资料信息管理员、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如有）等组成养护管理机构，机构配置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架构合理清晰，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可评 4-5 分；</p> <p><b>较好:</b> 配备由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资料信息管理员、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如有）等组成养护管理机构，机构配置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一定的从业经历，但上述内容相对均有所欠缺的，可评 2-3 分；</p> <p><b>一般:</b> 其他情况可评 0-1 分，未提供不另得分。</p> <p><b>注:</b>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资料信息管理员、各专业技术负责人（若有，请按绿化、水工、电工维修等不同专业配置）（其中项目经理不兼其它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需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上述人员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p>	主观分
	一线养护技术人员配置	5	<p><b>好:</b> 一线技术人员劳动力计划设置合理，人员来源计划、招聘计划及用工机制、用工安排明确、可行，一线养护技术人员<b>配备承诺</b>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并承诺为一线技术人员购买保险，上述内容完整且配置好，可评 4-5 分；</p> <p><b>较好:</b> 一线技术人员劳动力计划设置基本合理可行，人员来源计划、招聘计划及用工机制、用工安排较为</p>	主观分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打分方法
			明确可行，一线养护技术人员 <b>配备承诺</b> 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并承诺为一线技术人员购买保险，上述内容基本完整但仍有部分缺陷的，可评 2-3 分； <b>一般：</b> 其他情况可评 0-1 分。未提供不另得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5	<b>好：</b>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 4-5 分； <b>较好：</b>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 2-3 分； <b>一般：</b> 其他情况可评 0-1 分。	主观分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3	<b>好：</b> 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3 分； <b>较好：</b> 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2 分； <b>一般：</b> 其他情况可评 0-1 分。	主观分
	便民利民措施	3	<b>好：</b> 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 3 分； <b>较好：</b> 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可评 2 分； <b>一般：</b> 其他情况可评 0-1 分。	主观分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2	承诺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得 2 分；未出具包含相应内容的承诺函的本项不得分呢。	主观分
驻场服务及项目部	驻场服务及项目部	3	具有完善的养护管理服务措施，提供项目所在地项目部情况说明，能为本项目提供快速驻场养护服务并承诺中标后按规定配置项目部，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0-1 分。	主观分
同类项目经验	同类项目经验	4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养护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同类项目经验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对应项目合同的任意一笔开具给合同甲方的发票、对应养护期限内连续的养护质量考核评分表（月度或季度），三类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且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注：养护质量考核评分表（月度或季度）：若所承接项目采取月度考核评分的，则须按月份连续提供；若所承接项目采取季度考核评分的，则须按季度连续提供，考核评分表须加盖考核单位或养护监管单位公章。	客观分

## （二）商务标（设置分 20 分）

1、商务标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商务标得分由电子评标系统

自动计算生成。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2022年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关于加强松江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水〔2022〕17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松江区永丰街道 2026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 松江区永丰街道(项目所在地)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书及其附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投标书及附件(含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 5.养护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内容

1.养护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完成设施量清单所涉及的养护内容等全部工作内容。

2.养护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设施量清单。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3.养护设施量的确认: 养护范围及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7天内对实际养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

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7天内，不提出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 **第四条 工期及养护期**

养护期限为 12 个月，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若实际养护期限不足清单要求期限的，结算时按实际养护期限结算）

#### **第五条 养护质量**

#####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关于加强松江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水〔2022〕174号)、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在河湖管理养护作业中禁止使用除草剂的通知》(沪水利(河湖)〔2021〕27号)等规定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所有草花(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松江区永丰街道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要求执行。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考核要求按《松江区永丰街道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4)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河道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 2.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 3.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养护方案和年（月）度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养护项目部、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作业。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

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依据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在河湖管理养护作业中禁止使用除草剂的通知》（沪水利（河湖）〔2021〕27号）的行业管理要求，乙方养护作业过程中不得使用除草剂等对河湖水质及周边环境带来较为严重影响的农药，一经发现核实情况属实，立即终止养护合同，由乙方承担环境修复产生的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乙方负责其养护河段的养护工作，并承担养护巡查、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责任，协同做好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

## **第七条 施工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安全防范**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

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 3.环境保护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 4.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①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②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自报养护设施量单价不变，设施量以经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③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I、养护设施量的变更应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

II、除设施量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外，其余有关单价、费率、投标让利比例及包干的材料单价等不变；

III、合同中没有的养护项目，其单价按照计划单价及招标投标让利比例予以确定；

IV、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以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文件为准；

V、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合同价款的变更由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定。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一季度进度款。

(2) 维修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第二、第三季度分别支付合同价的 30%；

(3) 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待考核通过后以一个月内结清余款。

3.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

甲方按计量与考核结果，依据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进度款。

4.按照本合同第 9.1 条第（2）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除另有约定外，应与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第十条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很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送\_\_\_\_\_、\_\_\_\_\_、等部门各一份。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发 包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公章） 承 包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1]（公章）

住 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 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  
商联系人]

现场代表（签章）： 现场代表（签章）：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松江区

## 河道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河道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道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河道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处安排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河道养护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确保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河道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上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 一、投标报价须知

### (一) 投标报价依据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 4、其他：\_\_\_\_\_ / \_\_\_\_\_。

### (二) 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1号）；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
- 4、《关于加强松江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水〔2022〕174号）
- 5、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在河湖管理养护作业中禁止使用除草剂的通知》（沪水利〔河湖〕〔2021〕27号）
- 6、其他：上海市2016系列其他相关专业工程预算定额等。
- 7、本项目报价采用列表形式，上述报价规范仅为计取单价时进行取费参考，不代表采用上述计价规范报价，本项目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填报，措施费包干在全费用综合单价内。

### (三) 投标报价要求

-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采购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

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154.4039** 万元，投标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1、本项目报价采用列表形式，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填报，措施费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内。**

12、 投标货币及单位

投标报价（包括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

13、项目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规定

(1)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报价，一经中标，不再进行单价的调整，**养护量按实结算**。

(2) 中标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竣工资料和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及时递交采购人签收。

14、本项目招标养护期为 12 个月，若实际养护期限不足清单要求期限的，结算时按实际养护期限结算。

15、对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数量有误、漏项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养护量增减和新增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 **(四) 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养护期限内的单价。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结算。

## 二、设施量清单

松江区永丰街道 2026 年河道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养护工作量
<b>第一部分：保洁、河道绿化养护、防汛通道等部分</b>					
<b>陆域保洁</b>					
1	陆域保洁（含垃圾清运）主要工作内容：树叶、白色垃圾清扫及清理（一日一次）养护期 12 个月	1. 说明：河道范围内两侧保洁、除草及垃圾清理处置 2. 主要工作内容：树叶、白色垃圾清扫及清理（一日一次） 3. 养护期：12 个月		m <sup>2</sup>	64953
<b>陆域绿化养护</b>					
2	陆域绿化养护（河道蓝线内所有绿化：草皮、花镜、乔灌木类的绿化、修剪及绿化垃圾清理及清运）主要工作内容：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竖桩维护、病虫害整治、养护期 12 个月	1. 说明：河道蓝线内所有绿化：草皮、花镜、乔灌木类的绿化、修剪及绿化垃圾清理及清运 2. 主要工作内容：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竖桩维护、病虫害整治 3. 养护期：12 个月		m <sup>2</sup>	210230
<b>水生植物养护</b>					
3	水生植物，主要工作内容：水生植物养护及修剪 养护期 12 个月	1. 说明：水生植物养护 2. 工作内容：水生植物养护及修剪 3. 养护期：12 个月		m <sup>2</sup>	1799
<b>仿木栏杆涂料</b>					
4	仿木栏杆涂料	1. 说明：栏杆涂料铲除、重新刷二遍涂料 2. 零星维修		m	710
<b>河道巡视</b>					
5	日常巡查(50 条河)	1. 说明：日常巡查（养护期 12 个月）范围为河道水域及河道 2 侧 每周一次	1. 陆上巡查	km	41.938
<b>不锈钢警示牌面膜更换</b>					

6	不锈钢警示牌 面膜更换	1. 说明：不锈钢警示牌面膜更换		块	10
<b>防汛通道</b>					
7	防汛通道养护	1. 说明：除草、铲除淤泥保洁及垃圾清理处置		m <sup>2</sup>	13126
<b>水质检测</b>					
8	水质检测	28 条河水质检测，只测氨氮指标 (养护期 12 个月) (每条河按 1 个点位计取，每月一次)	1. 水质检测	点位	336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质量标准：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松江区永丰街道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等现行技术标准执行。

### 2、检查和考核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 3、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6号）、《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7号）和《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地中，在沪养护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规定缴纳上海职工社会保险。

(2) 参加在沪养护企业综合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工伤、住院医疗两项保险待遇。

(3)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自行考虑综合保险费用。

(4)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河道养护企业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4、项目经理要求

4.1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投标人名下，具有水利（或市政或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经济师、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证明材料。

4.2 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提供该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废标处理。

### 5、养护力量配备要求及服务单位管理

#### 5.1 项目部和业务用房配置要求

各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业务用房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 5.2、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5.2.1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

5.2.2 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

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提供对应人员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

5.2.3 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且一线工人配备标准如下：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备注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备 1 人	频率详见设施量清单中的具体要求。
	绿化养护	每 9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或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 5.3 养护作业设备配备

项目部应配有适用的巡视车辆及机械设备，作业设备、车辆配置标准如下：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备注
巡查船（艘）	航行速度 $\geqslant$ 20 公里/小时	25 公里/艘	频率详见设施量清单中的具体要求。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辆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或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 5.4 服务单位管理要求

本招标项目为 2025 年度区财政及镇财政资金项目，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174 号文和沪水务【2019】44 号、沪水务【2022】901 号文件的精神要求，管理单位将重点加强对养护单位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成效的考核管理。

5.4.1 养护服务单位应自觉接受上级及管理单位的监督考核，并严格按本招标文件发布的考核办法接受监督检查。

5.4.2 养护作业单位负责其养护河段的养护工作，并承担河湖巡查、问题上报，协同做好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

5.4.3 中标后，养护作业单位应及时做好人事和作业设备信息备案工作。养护作业单位应将从业人员信息和作业设备及时报管理单位备案，相关数据同步录入上海河湖养护 APP（信息需关联至对应河湖）。

5.4.4 规范标识管理。养护人员工作服和养护设备要统一颜色与标识。车容船容整治、规范、美观，所有作业的船舶和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中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并应安装行车（船）记录仪、定位装置等监控设备。

5.4.5 落实劳动保障，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沪水务【2016】1524 号）精神，实行一线工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确保一线养护工人工资不得低于行业集体协商标准。主动为一线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或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5.4.6 河道巡查应当全覆盖，重点河道按招标清单及招标人提供的重点河道清单要求提高巡查频次，重点河道清单待中标后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下达。

## 6、项目管理、养护期、质量及相关要求

###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6.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养护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熟悉区域内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地下可能的障碍物，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养护用途的空间，了解养护中必须拆除和挖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均应在投标标书措施费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上述所有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养护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经济补偿或延长养护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3 投标人应根据养护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本项目余土外运或缺土购置等内容，并计入报价。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养护期的任何要求。

6.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5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6.6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7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6.8 投标人需自行养护用水用电及养护用电用水的电源、水源的接入费用等。

6.9 本项目若在养护中对本项目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6.10 投标人应根据养护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养护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养护期的任何要求。

6.11 本项目供养护单位使用的场地有限，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但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安全、生活及公共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自行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养护期的赔偿与调整。

6.12 本项目如需在现场搭设养护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搭设，费用自报，并包干使用。

6.13 本投标人还须做好现场不改造部分的保护措施工作，若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总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6.14 本项目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养护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养护期的调整。

6.15 投标单位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养护的安全警示，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自行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养护期的赔偿与调整。

## 7、项目质量要求：

7.1 本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所有绿化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

7.2 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按《上海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松江区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要求执行；本项目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及上海市相关现行规定、技术标准；

7.3 项目验收按《上海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松江区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要求执行；

7.4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范要求精心养护，保证养护的质量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养护服务期到期时，养护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中标人因为自身原因达不到自报或约定的养护质量等级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视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养护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7.5 一旦发生养护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招标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7.6 如投标人验收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的，经济处罚为项目总造价 2%；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所造成事故损失的双倍处罚，直到清退队伍。

7.7 本项目要求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草花(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7.8 本项目养护期满时养护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2%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项目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养护款中扣除。

## **8、养护期要求及奖罚**

8.1 本招标项目的养护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满足上述养护期的条件下，自报总养护期，超过计划养护期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可根据各自的技术优势自行测算其投标养护期，但必须结合养护组织和进度合理安排，并有确实的技术措施保证，才能作为有效的竞争手段。

8.2 投标人根据养护期要求，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总养护期及养护进度计划表，一旦中标成为合同养护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养护完成日期，不得延期。

8.3 本项目要求中标养护单位能配合招标人一起分忧解难，在总竣工养护期不推迟的前提下，全面规划统筹兼顾，见缝插针地安排好各项养护任务。

8.4 遇一般的设计变更或因中标人引起的质量不合格或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停工，不予顺延养护期。

8.5 中标人实际开始养护期以批准（提前3天下达）的开始养护报告中的开始养护之日或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开始日期为准。养护期满后，承包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交竣工报告，由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养护期累计。验收合格，则承包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需返工，则返修日期将作为养护期累计。

8.6 如因承包单位原因超过自报养护期而养护逾期的，每逾期一天将处以中标总价万分之二的罚款；若因招标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招标人同意并签证后，则养护期顺延，但招标人不支付由此发生延误费用。

8.7 本项目招标人不支付提前完成养护期奖。

## **9、承包方式**

9.1 本项目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养护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总承包管理、包养护措施费、包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方式承包；

9.2 依据招标承包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由中标人作为直接承包养护。如有专业分包及招标人指定分包，中标人应给予配合，由中标人与分包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养护、协调等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负责，所涉及的费用应计入总承包服务费，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总承包服务费；

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9.4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招标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未经认可的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养护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10、上海市河道养护技术要求：**

10.1 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及《松江区永丰街道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附件1）等现行技术标准执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另行提供的附件：《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另行提供）。

10.2 松江区永丰街道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如细则有修改或更新，则中标人应按新文件执行）

## 附件1：《松江区永丰街道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 松江区永丰街道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永丰街道河道养护管理工作，保障河道设施完整，改善城乡水环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 加强本市河湖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 规程》和《关于加强本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和资金使用的实施办法》 等文件，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用于开展年度河道管理养护年终考核工作。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街道河湖管理养护的考核工作。

由街道城建中心负责的镇管、村级河道的养护单位；

#### 二、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奖惩结合”的原则。

#### 三、考核主体

考核工作以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为主体，具体 由水务站、河长办、河道圩区管理组开展工作。

##### （一）水务站

1. 负责月度检查、年终考核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2. 会同河长办、河道圩区管理组开展年度考核工作。

##### （二）河长办

- 1、负责行业检查与指导；
- 2、协同水务站落实相关考核工作。

##### （三）河道圩区管理组

受街道城建中心委托，作为辖区内中小河道管养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实施河湖养护管理等工作。

#### 四、考核范围

- (一) 年度计划、招投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河道管理养护内容。
- (二) 上级部门布置的其他工作。

#### 五、考核内容

- (一) 养护管理：包括配置要求、养护档案。
- (二) 养护成效：包括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
- (三) 其他事项：包括奖励加分、扣减分项等情况。

#### 六、考核办法

- (一) 考核采取月度检查、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1、月度检查。由河道圩区管理组安排专人，按月对河道养护成效进行检查，形成测评报告，检查结果按 60%计入年度考核总评分。

2、年终考核。由水务站、河长办、附件：

河道圩区管理组成考核小组，按年终考核表的规定，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考核结果按 40%计入年度考核总评分。

(二) 考核采取百分制记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5 分（含）以上）、优良（90 分（含）以上）、良好（85—90 分）、合格（80—85 分）和不合格（80 分（不含）以下）五类。

(三) 分值换算原则（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12 \text{ 年度考核得分} = \text{月度检查得分算术平均值} \times 60\% + \text{年终考核得分} \times 40\%$$

(四) 养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良；在区内受到批评或在重大活动期间，未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部门批评，当月不得评定为优良以上。

#### 七、考核时间

(一) 月度检查。应于当月完成，并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测评报告；12 月的检查应安排在上、中旬，12 月 15 日前完成测评报告。

(二) 年终考核工作原则上应于当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签发人：何劲峰

#### 八、考核结果运用

1、对月度检查、年终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费用核减，按每个问题 1000 元标准计，月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当月核减 5 万元养护经费。区级媒体曝光当年第一次扣 10 万元，市级以上媒体曝光当年第一次扣 10 万元，区级以上媒体曝光两次及以上，在合同期限完成后，五年内不能参加河道养护项目投标。所有扣除的费用在资金拨付时进行核减。

2、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终止养护合同，不得参与永丰河道养护项目下一轮投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附表 1：松江区永丰街道河道管理养护月度检查评分表

附表 2：松江区永丰街道河湖管理养护评分年终考核表

附表 1

## 松江区永丰街道河道管理养护月度检查评分表

考核项目	分值	检查内容	扣分	得分	备注
1、陆域保洁 (20分)	4	1. 1 桥堍垃圾		20	
	8	1. 2 河滩垃圾			
	4	1. 3 通道垃圾			
	4	1. 4 河道陆域乱吊挂			
2、防汛通道养护 (10分)	2.5	2. 1 通道拦截		10	
	2.5	2. 2 堵塞通道			
	2.5	2. 3 通道路面坑洼、破损			
	2.5	2. 4 通道路面坍塌、沉降			
3、提防护岸 (15分)	3	3. 1 堤岸出现裂缝		15	
	3	3. 2 堤岸破损			
	3	3. 3 土堤坍塌			
	3	3. 4 土堤裂缝			
	3	3. 5 土堤较大蚁、兽穴			
4、绿化 (景观) 养护 (20分)	2	4. 1 绿化损毁		20	
	2	4. 2 毁绿种菜			
	2	4. 3 绿化枯萎、病虫害			

5、附属设施养护 (15分)	2	4. 4 绿化修剪不善、杂草过多		15	
	2	4. 5 水生植物枯萎未及时收割			
	2	4. 6 浮床破损或植株坏死			
	2	4. 7 景观雕塑、建筑小品、亭阁、假山、座椅及防护设施严重污迹			
	2	4. 8 景观雕像、建筑小品、亭阁、假山、座椅及防护设施破损			
	2	4. 9 亲水平台破损			
	2	4. 10 景观设施油漆不到位			
	1. 5	5. 1 护栏栏杆损坏			
	1. 5	5. 2 护栏严重污迹			
	1. 5	5. 3 护栏油漆脱落			
6、资料管理 (20分)	5	5. 4 护栏立柱、扶手及其他构件松动			
	1. 5	5. 5 标牌严重污迹			
	1. 5	5. 6 标牌字体缺损、变形			
	1. 5	5. 7 标牌立柱松动、倾斜			
	1. 5	5. 8 标牌油漆脱落			
	1. 5	5. 9 拦漂设施松动、变形、缺档或断裂			
6、资料管理 (20分)	5	6. 1 养护管理体系缺失		20	
	5	6. 2 考核记录缺失			

5	6.3 河道日巡查记录、周问题汇总及整改记录、月考核记录缺失			
5	6.4 按市、区相关要求完成的河道养护台账缺失			
总分				

评分人员:

复核人员:

考核日期:

备注: 质量等级分值范围如下

优 秀 : 90-100 分 ; 良 好 : 85-90 分 ; 合 格 : 80-85 分 ; 不 合 格 : 80 分 以 下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报价函格式

### 报价函

项目名称: 松江区永丰街道 2026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致: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磋商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元整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采购人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供应商: \_\_\_\_\_ (企业全称)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响应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松江区永丰街道 2026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松江区永丰街道 2026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注意事项:

1.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该表应当装订于磋商响应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
3. 该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 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4. 本表的最终报价以政采云平台上填报的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分项明细

#### 松江区永丰街道 2026 年河道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养护工作量	综合单价限价(元)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第一部分：保洁、河道绿化养护、防汛通道等部分						
		陆域保洁						
1	陆域保洁（含垃圾清运）主要工作内容：树叶、白色垃圾清扫及清理（一日一次）养护期12个月	1. 说明:河道范围内两侧保洁、除草及垃圾清理处置 2. 主要工作内容:树叶、白色垃圾清扫及清理（一日一次） 3. 养护期:12个月		m2	64953	0.93		
		陆域绿化养护						
2	陆域绿化养护(河道蓝线内所有绿化：草皮、花镜、乔灌木类的绿化、修剪及绿化垃圾清理及清运)主要工作内容：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竖桩维护、病虫害整治、养护期12个月	1. 说明:河道蓝线内所有绿化：草皮、花镜、乔灌木类的绿化、修剪及绿化垃圾清理及清运 2. 主要工作内容: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竖桩维护、病虫害整治 3. 养护期:12个月		m2	210230	6.69		
		水生植物养护						

3	水生植物, 主要工作内容: 水生植物养护及修剪 养护期 12 个月	1. 说明: 水生植物养护 2. 工作内容: 水生植物养护及修剪 3. 养护期: 12 个月		m <sup>2</sup>	1799	3. 29		
<b>仿木栏杆涂料</b>								
4	仿木栏杆涂料	1. 说明: 栏杆涂料铲除、重新刷二遍涂料 2. 零星维修		m	710	36. 66		
<b>河道巡视</b>								
5	日常巡查 (50 条河)	1. 说明: 日常巡查 (养护期 12 个月) 范围为河道 水域及河道 2 侧 每周一次	1. 陆上巡查	km	41.938	654. 05		
<b>不锈钢警示牌面膜更换</b>								
6	不锈钢警示牌面膜更换	1. 说明: 不锈钢警示牌面膜更换		块	10	262. 65		
<b>防汛通道</b>								
7	防汛通道养护	1. 说明: 除草、铲除淤泥保洁及垃圾清理处置		m <sup>2</sup>	13126	0. 92		
<b>水质检测</b>								
8	水质检测	28 条河水水质检测, 只测氨氮指标 (养护期 12 个月) (每条河按 1 个点位计取, 每月一次)	1. 水质检测	点位	336	9. 27		
<b>合 计</b>								

注：参考现行规定的取费标准并根据企业的自身情况填报全费用综合单价。

本项目报价采用列表形式，上述报价规范仅为计取单价时进行取费参考，不代表采用上述计价规范报价，本项目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填报，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内。

投标人的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车牌号	备注 (自有/ 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五、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 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 六、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项目管理机构表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一线技术人员不足部分可实行承诺制，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七、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人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 八、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 \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 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 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 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九、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工作,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十一、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转包。

八、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松江区永丰街道2026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永丰街道2026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 十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养护期间无承担其它在建项目，若有违约，业主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 十五、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十六、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十七、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如果企业不存在以上关联关系此表可不提供。

十七、其他各类承诺书（由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各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承诺）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